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安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调整,无法与公司就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时间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担任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解除时间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由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于2009年合并成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现有从业人员1600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具体任职时间为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聘期一年。

经与会董事对《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1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投资部筹办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7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1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在杭州庆春东路38号公司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副董事长王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表決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戚桂仙女士、戚桂仙女士系公司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之配偶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阳光海岸项目建筑面积为378.0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以总价人民币12,832,305.00元出售给戚桂仙女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批准”。

自2011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戚桂仙女士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戚桂仙女士,公司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阳光海岸项目建筑面积为378.0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阳光海岸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 (二)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戚桂仙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12,832,305.00元,购房款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2011年5月31日前交付全部价款。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业发展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声明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 4.商品房买卖合同。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1-008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1年2月22日,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议案》,关联交易朱慧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阳光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戚桂仙女士、戚桂仙女士系公司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之配偶 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将阳光海岸项目建筑面积为378.0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以总价人民币12,832,305.00元出售给戚桂仙女士。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经有关“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戚桂仙女士,公司总经理朱慧明先生之配偶。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阳光海岸项目建筑面积为378.01平方米的商品房一套。

-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按照阳光海岸项目市场销售价格确定。

- (二) 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戚桂仙女士所购买的商品房总价为人民币12,832,305.00元,购房款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2011年5月31日前交付全部价款。

-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业发展无重大影响。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定价遵循等价有偿、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声明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房的独立意见;
- 4.商品房买卖合同。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1 证券简称:精诚铜业 编号:2011-016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3,0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3,02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26,04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2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3月01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2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转增股于2011年03月0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3月0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本次分派转增 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03月01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7,950	1.26%			2,047,950		2,047,950	4,095,900	1.2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47,950	1.26%			2,047,950		2,047,950	4,095,9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972,050	98.74%			160,972,050		160,972,050	321,944,100	98.74%
1.人民币普通股	160,972,050	98.74%			160,972,050		160,972,050	321,944,100	98.7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3,020,000	100.00%			163,020,000		163,020,000	326,04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增 股后,按新股本326,040,000股摊薄计算,201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5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咨询联系人:姜鸿文

咨询电话:0553-5315978 传真电话:0553-531978

特此公告

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1-003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709,343,706.92	534,292,308.99	32.76%
营业利润	94,539,334.16	84,943,646.31	11.30%
利润总额	97,611,093.81	96,494,637.33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07,526.89	82,319,600.32	2.05%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46	-6.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14.94%	减少4.34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0年末	2009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	1,701,042,661.39	1,218,520,996.36	3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84,453,972.78	584,669,858.89	102.59%
股本	222,812,500.00	180,000,000.00	2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32	3.25	63.6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4,281.25万股,总股本增加至2,228.25万股,由此计算的2010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经营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934.37万元,比上年增长32.76%,主要是公司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营业利润9,453.93万元,净利润8,400.75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1.30%和2.05%;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期间费用增加,尤其是财务费用比上年增长1,282.69万元,因上年借款利息计资本;另外公司营业外收支比上年减少847.92万元。

-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0年末,公司总资产170,104.27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了39.60%;股本22,281.25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了23.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8,445.40万元,较2009年末增长了102.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5.32元,较2009年增长63.69%,主要系公司增发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中对2010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减变动幅度小于30%。

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1-02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独立董事梁国生先生因出国委托独立董事戚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新邵四矿矿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同意公司对新邵四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邵四矿”)以现金增资1,312.5万元,增加出资额1,312.5万元,用于新邵四矿办理探矿权价款及矿区详查工作。

新邵四矿成立于2007年9月29日,由公司和湖南四维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四维”)以现金出资设立,共同开发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钨多金属矿,注册地址:新邵县潭溪镇曹家村,经营范围:矿产品的采选、加工和销售,湖南四维成立于2001年2月23日,注册地址:长沙市中意路358号,经营范围:矿产品的销售与加工。

目前湖南省新邵县潭溪银钨多金属矿在湖南四维名下,该矿详查探矿权勘查面积10.29平方公里,权证号T4312008092014493,有效期2009年10月10日至2010年10月9日(继续手续正在办理),2010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新邵四矿以现金增资1,312.5万元以推动新邵四矿探矿权过户工作,完善探矿权过户所需要的补充勘查等工作,2010年,矿区详查工作有序开展。目前湖南四维正在开展探矿权延续工作,并将办理延续的同时办理探矿权过户,因新邵四矿的现有资金不能满足探矿权变更和矿区详查工作资金的需要,公司与其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新邵四矿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公司占66.64%,湖南四维占33.36%。本次增资后新邵四矿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公司占72.9%,湖南四维占27.1%。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1-006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5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健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武汉中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101,049.3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10,104.93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年初未分配利润103,252,326.0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743,270.49元,公司研究决定,以公司现有股本251,221,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伍士 代表本 法 出席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3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刘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二)	选举陈水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三)	选举刘正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四)	选举何三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五)	选举刘厚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六)	选举蔡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七)	选举刘仲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八)	选举赵德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九)	选举薛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	选举薛晖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二)	选举李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三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更换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署: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武汉中商 公告编号:临2011-007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15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中商广场47楼会议室(武昌区中南路9号)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健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1.9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武汉中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6,101,049.33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6,610,104.93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年初未分配利润103,252,326.09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2,743,270.49元,公司研究决定,以公司现有股本251,221,6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份105,477,594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附:简历

薛玉,女,40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企业企业管理部主管、证券部经理,科技发展中心、资金财务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集团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1-009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2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749,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1.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60,749,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1,123,5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3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3月3日。

-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3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分派转增股于2011年3月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3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IPO前限售股份-个人、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 五、本次分派转增 约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1年3月3日。

-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93,637	47.27%			37,996,818		37,996,818	113,990,455	47.27%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1-006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201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81,577,959.66	613,879,378.16	27.32%
营业利润	41,405,064.96	37,168,432.53	11.40%
利润总额	45,282,124.03	38,694,960.17	1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395,397.05	35,098,107.60	1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93	0.439	-1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1%	23.36%	-16.15%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78,103,705.60	575,654,025.22	12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5,988,589.31	162,793,192.26	309.10%
股本	107,000,000.00	80,000,000.00	33.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22	2.03	206.4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0 公司2010年生产经营正常,营业利润有所增加,受国际原油价格的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

0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1,278,103,705.60元,总负债605,060,036.1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665,988,589.31元,资产负债率为47.34%,资产负债率同期相比下降23.42个百分点。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 0 总资产增加122.0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资产增加所致。
-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309.10%,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资产增加所致。
- 0 股本增加33.75%,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所致。

-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0年10月28日披露的公司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最终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1-002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蒋民生、周益群和李泉源在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和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0年度董事、监事、高管薪酬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责的评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22日